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遺傳育種組) 9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40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28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14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20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畢業論文 12 2. 高等作物遺傳、育種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選一） 2 3. 高等作物遺傳、育種專題研究（二選一） 2 4. 高等作物遺傳、育種專題討論（二）（二選一） 2 5. 高等作物遺傳、育種書報研讀（二選一） 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 他： 1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內、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報告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 2. 組內選修至少 6 學分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7 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作物科學組) 97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<u>    </u>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<u>28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<u>    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 認 12 學分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 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 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 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 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 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14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0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. 畢業論文 12 2. 高等作物、作物生理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選一） 2 3. 高等作物、作物生理專題研究（二選一） 2 4. 高等作物、作物生理專題討論（二）（二選一） 2 5. 高等作物學、作物生理學書報研讀（二選一） 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    </u> 學分 1. 2. 3. 4.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 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 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 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 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 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 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 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 他： 1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 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內、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報告一篇（含已被接 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 2. 組內選修至少 6 學分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7 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

G-32 農藝學系(所)(生物統計組) 97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
項 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<u>40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一般生 <u>28</u> 學分；碩士直升博士生 _____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12</u> 學分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2</u>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9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26</u> 學分 科目名稱 1. 畢業論文 12 2. 高等統計方法、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一）（二選一） 2 3. 高等統計方法、試驗設計專題研究（二選一） 2 4. 高等統計方法、試驗設計專題討論（二）（二選一） 2 5. 高等統計方法、試驗設計書報研讀（二選一） 2 6. 統計諮詢 6 7. 8.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八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3</u> 學分 1. 農藝學（非農學相關科系畢業研究生於入學後皆必須至大學部修習本課程。） 2. 3. 4.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十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十一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二、其 他： 1. 依據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，博士學位候選人曾在修業期間以第一作者在國內、外學術期刊發表論文報告一篇（含已被接受者）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之申請。 2. 組內選修至少 6 學分。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7 年 月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